

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114年度理事長盃羽球錦標賽

一、主 旨：倡導全民運動，提昇羽球風氣、水準，切磋球技，增進情誼。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16 日~08 月 17 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帥宏羽球館（臺中市神岡區大洲路 123 巷 123-1 號）。

七、比賽組別：

七-1 團體組：採三點雙打，謝絕全國甲組參加

【1】 壯年組(第一點 40+、第二點 45+、第三點 50+)

【2】 樂活組(第一點 50+、第二點 55+、第三點 60+)

七-2 個人組：※※國小、國中、高中非體育班組年級需以 114 年 9 月開學的級別為報名年級※※

【1】 高中非體育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2】 國中非體育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混雙

【3】 國小一、二年級：男單、女單

【4】 國小三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5】 國小四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6】 國小五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7】 國小六年級：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八、參加資格：

八-1 個人組：

(1)凡熱愛羽球人士皆可報名，跨組別者限報一項，每人最多限報三項。

(2)目前就讀之國高中為羽球專長體育班或是以專長入學(含甄試、術科考、正備取)切勿報名國、高中非體育組。

(3)各組項之雙打可不限同學校組隊。

(4)不可以高年級降級打低年級，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

(5)女生可跨組參加男生組比賽，男生不可跨組參加女生組比賽

八-2 社會團體組(活力組)：

(1)可以降齡參加，不可越齡參加。

(2)可男、女生共同組隊。

(3)第一點 40+：40~44 歲以下、第二點 45+：45~49 歲以下、第三點 50+：50 歲以上。

八-3 社會團體組(樂活組)：

(1)可以降齡參加，不可越齡參加。

(2)第一點 50+：50~54 歲以下、第二點 55+：55~59 歲以下、第三點 60+：60 歲以上。

九、報名手續：

(1)一律採網路報名：<https://sgba.mylivescore.link>

(2)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27 日(星期日)17:00 止

(3)報名費用：A. 個人組單打新台幣 400 元

B. 個人組雙打新台幣 600 元

C. 團體組新台幣 3,000 元

(4)繳費方式：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a) 至四大超商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b)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c)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d)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e)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f)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

(5)報名結果一經公佈恕不接受退賽且報名成功後不得更改名單。

十、抽籤日期：

(1)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4 日(星期一)由電腦亂碼抽籤，並公告於網路。

(2)活動資訊群組：賽程資訊即時公告 <https://line.me/ti/g/JVva8RdF2z>



十一、比賽用球：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

十二、比賽辦法：

(1)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定規則)

(2)國小組：每局以 21 分決勝負，11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3)社會團體組：每局以 25 分決勝負，13 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4)團體每組限報 8 人，採三點雙打制，先勝兩點為勝，點數中間不可輪空，若有空點，只可排於第三點，且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

(5)學生組不足 4 隊、社會組報名不足 6 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組比賽。

(6)本次賽事晉級決賽抽籤，採電腦抽籤。

(7)主辦單位視報名隊數決定比賽賽制，並於抽籤時公布，不得異議。

(8)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總報名人/隊如達上限，大會將視狀況提前截止報名。

(9)參賽者須攜帶學生證身分證工作證等，以備查驗(學生證需蓋有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註冊章，若無該學期註冊章請附上在學證明)。

(10)唱名出賽逾 5 分鐘未到者視同棄權，時間以大會時鐘為準，如遇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

(11)凡中途無故棄權者，即取消該球員往後比賽之資格，已賽部分均屬無效，亦不得列入名次，如報名參加兩項比賽，亦取消另項比賽資格。

(12)比賽場次經大會排定後不得要求變更。遇特殊情形，大會有權更改賽程或補賽。

(13)本次比賽大會僅能提供繳費證明，無法開立具統一編號之收據。

(14)凡賽程公布後不可換人、頂替或更改場次時間。

(15)凡報名視同同意個資使用於本活動，如刊登姓名於賽程、比賽結果名次欄、刊登活動相關之

相片...等。

(16)如遇天災之不可抗力之因素，大會將臨期於網站公告相關因應措施，屆時請選手多加注意。

(17)參加比賽之球員，應攜帶相關證件（在學證明、身分證、健保卡）以備隨時查驗，如對比賽有意見者，請於賽前提出，賽中、賽後恕不受理，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

(18)名次判定：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A)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B)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C)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

c、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三、其餘相關規定：

(1)請輸入教練姓名，於製作獎狀時，不得修改；教練欄位最多填寫 3 位。

(2)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保，本賽事不提供紙本秩序冊，請上活動官網下載。

(3)教練於球場指導時，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

十四、獎勵：頒發獎狀，視報名組數頒發獎品，以資鼓勵。

十五、保險：請參賽選手自行投保。

十六、申訴：合法之申訴於事實發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由單位領隊或指導以書面簽名之申訴書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付保證金貳仟元，經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效時，沒收保證金。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修正公布實施。